

弘历的意识与乾隆朝文字狱

霍存福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长春,130012)

乾隆朝是清代文学狱的高峰期。作为皇帝的弘历,既挑起了这次运动,又被这场运动裹挟着走。弘历的意识,直接影响了当时文学狱的处理。但弘历基本上坚持了规格,保持了比较清醒的头脑。尽管他在一些案件的处理上,前后有相互矛盾的地方。

一、文字狱重案与弘历的意识

文字狱重案即以悖逆为主的案件,这无疑是弘历打击的重点,也最能反映弘历的意识。不过,由于这些案件的情节的不同,在弘历观念中,它们也是有区别的。

(一)三个“悖逆”样本案

在弘历处理的文字狱中,大抵他以为够得上“悖逆”样本的,只有胡中藻、王锡侯、徐述夔三案。在处理程灏、陈安兆、余腾蛟、王尔扬、黎大本、陶煊、韦玉振等案件时,弘历曾三次提到胡中藻案,提到王锡侯、徐述夔案的,各有两次。一再强调胡、王、徐案是货真价实的悖逆案。

胡、王、徐案都是现行案,是乾隆朝人的案件。下面分述弘历对这三案的处理情况。

1.“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

胡案发于乾隆二十年二月。胡的罪责就如弘历所言“于语言吟咏之间肆其悖逆、诋讪、怨望”。^①

“诋讪”即“谤讪”、“诋毁”,或云“诋斥”、指斥。弘历认为,胡中藻“不惟谤及朕躬,且敢诋毁国家”。^②胡诗云:“诸公五岳诸侯渎,一百年来俯首同”,弘历以为这是在讥刺清朝,“盖谓岳渎蒙羞,俯首无奈而已,谤讪显然”。胡诗又曰:“一把心肠论浊清”,弘历驳曰:“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胡做学政时曾出试题“乾三爻不象龙说”,弘历云:“乾隆乃朕年号,‘龙’与‘隆’同音,其诋毁之意可见”。

“怨望”是指怀才不遇,帝王不能持正。胡诗有“若能自主张,除是脱缰锁”,又云“直道恐难行”,弘历以为,“无非怨怅之语”。^③

诋讪、怨望还只是行为方式与特征,悖逆则是指行为性质,即所谓“逆伦悖叛”。^④弘历在历数胡罪后总结说:“其种种悖逆,不可悉数”。在弘历眼里,胡中藻对他本人的诽谤是极尽了能事的:“老佛如今不病病,朝门闻说不开开”,是在无中生有讥刺“每日听政”的他;“那是偏灾今降雨,况如平日佛燃灯”,是在讥刺遇灾即赈的他;“谗舌狠张簧”,“青蝇投昊肯容辞”,也是在无中生有地讥刺他听信谗言。然而弘历更认为“夫谤及朕躬犹可,谤及本朝,则叛逆耳”。胡中藻就是因谤及清朝而被作为悖逆或叛逆案犯处斩的。

胡中藻案是弘历一手策动的。他发动胡案,实际是一箭双雕的。一个目的是树立一个近期的文字狱样本,再次震慑天下。弘历曾说:自查嗣庭、汪景祺、吕留良三案后,“意谓中外臣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尚有此等鷄张狺吠之胡中藻”,所以才不得不伸张国法,“效皇考之诛查嗣庭”,“俾天下后世共知炯鉴”。^⑤

第二个目的是惩治朋党习气。胡案有复杂背景。胡中藻是鄂尔泰门生,鄂与张廷玉、张照不协。鄂尔泰之侄鄂昌与胡关系十分密切。而胡又是江西人,弘历以为“江西风俗,向来专以贍顾乡情、联络声气为事”,^⑥又勾连了不少人。所以弘历一开始就下令检查鄂昌与胡中藻往来应酬诗文书信中“有涉讥刺、嘱托者”,^⑦这“嘱托”就是指朋比联络。此案完结后,胡中藻、鄂昌得罪,鄂尔泰也被逐出“贤良祠”。弘历还特别下谕严诫朋党说:鄂尔泰、张廷玉也就是遇到了皇考及朕这样的皇帝,使得他们“不能大有为耳”。不然的话,什么事干不出来呢!“大臣立朝,当以公忠体国为心。若各存意见,则依附之小人,遂至妄为揣摩,群相附和,渐至判若水火。古来朋党之弊,悉由于此”。^⑧胡案在理论上的结局就是如此。

2.“王锡侯《字贯》案”

《字贯》案发生于乾隆四十二年。举人王锡侯，视《康熙字典》为一家之言，竟自己“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贯》”。江西巡抚海成只觉此举“狂妄不法”，请示革去王锡侯举人身份，以便审讯拟罪。没成想，弘历却动了怒。下谕斥责说：阅鉴海成奏章，“朕初阅以为不过寻常狂诞之徒妄行著书立说”，待翻阅《字贯》，却不然，因而痛责海成“仅请革去举人审拟，实大错谬”。

原因何在呢？原来《字贯》凡例中，“将圣祖、世祖庙讳及朕之御名字样开列”，弘历以为这是“大逆不法，为从来未有之事，罪不容诛”，本来就“应照大逆律问拟”。并推断说：王锡侯“乃敢狂悖若此”，“其平时所作诗文，尚不知作何讪谤”。

显而易见，王锡侯案一开始就被定了性。得罪的真正原因不是弘历声东击西的所谓犯讳情节，而恰恰是删改《康熙字典》本身。大略即使王锡侯没有犯讳情事，弘历也会找出其他理由责罚他的。不承认钦定《字典》的权威性，竟敢妄事删改，这是王锡侯获罪之由。弘历归罪王锡侯的唯一罪责，只是犯讳。因为在这时，王锡侯的所谓“诗文讪谤”问题，还只是弘历的推测，是否确实存在还是个迷，就已经被定为“悖逆之徒”，“为天地所不容”了。

与此同时，海成也受到了弘历连珠炮式的训斥：犯讳字面就在第十页，“海威岂双眼无珠，茫然不见耶？抑见之毫不为异，视为漠然耶？所谓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于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之义安在？”深恐因“党逆”获罪的海成，急忙亲赴王锡侯家中，终于查出王锡侯纂辑的其他书也“俱有悖逆不法之处。”^④

3.“徐述夔逆词案”

徐案发于乾隆四十三年，举人徐述夔生前著有《一柱楼诗》，云：“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壺儿搁半边”，又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弘历以为这是“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云‘去清都’，显有欲兴明朝、去本朝之意”，“实为罪大恶极”。^⑤徐之得罪，又全由厌清思明引起。

胡、王、徐三案的处理，胡案算是较轻者。胡中藻被特恩免于凌迟而处斩刑，弟胡中藩、族侄胡论觉及与胡唱和诗文的申发祥、叶一栋，未被株连究治。王锡侯案因地方办理不力，巡抚海成因从宽审拟，布政使、按察使因阅看《字贯》不能检出悖逆重情，均被革职交刑部治罪，为《字贯》题诗之李友棠被革职，作序之史贻直、钱陈群因已亡故，才免于追究。徐述夔案除他本人及其子徐怀祖均被开棺戮尸外，孙徐食田、徐食书及列名校对之徐旨发、沈成耀等一概被处死，沈德潜生前称赞徐述夔诗，并为徐作过传，也被撵出贤良祠，磨毁了墓碑文字。

三案的处罚虽不同，但弘历都把它们视为逆案。此后，他经常提起胡中藻“怨望”、“悖妄”、“谤讪国家肆诋朝政”，王锡侯“狂悖不法”、“实系叛逆”，徐述夔“逆词显然”、“大逆不道”，提醒地方大员们既不要放纵逆案，也不要妄事矜张。

(二)其他悖逆案

弘历处治的其他悖逆案件，与胡、王、徐三案虽不尽相同，但都有与上述三案的类似之处。

1. 厥清思明之悖逆

这类案件近似徐述夔案，在性质上被定为悖逆，处罚上也依大逆律拟罪。

乾隆四十五年，安徽历阳有“戴移孝《碧落后人诗集》案”。已故的戴移孝诗集被查出“悖逆狂吠之处甚多”，续又搜出其已故之子戴昆所著《约亭遗诗》，也有“长明宁易得”、“短发支长恨”诗句。弘历谕“阅其书内悖逆之处甚多，殊属可恶”。经弘历批准，已故的戴移孝、戴昆依大逆律被戮尸示众，收藏刷印《约亭遗诗》的戴世道（戴昆之孙）被处斩立决。^⑥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浙江仁和县又发生“卓长龄等《忆鸣诗集》案”。已故的卓长龄《高樟阁诗集》有“楚狂乃知原尚左，剃头轻卸一层毡”，其已故之子卓敏《见山堂学裘集诗稿》也有“药煮君臣带发僧”、“今已胡妆薄汉妆”等句。弘历谕曰：“卓长龄等生于本朝，食毛践土，乃敢肆其狂吠，将本朝制度作诗指斥，不法已极”，“实为风俗人心之害”。地方拟罪，将卓长龄、卓敏等依大逆律作戮尸枭首示众。^⑦此案最后结果虽未查到，但处理不会轻，因为弘历批谕已经定了调子。

上述二案，正如弘历所云，已是“心怀刺讥”，而乾隆四十四年江西“祝庭净《续三字经》案”，却难说是有心讥刺。已故多年的祝庭净所作《续三字经》，是其教儿孙学字的童蒙读物。祝浃受教于祖父，对此书已熟记在心，为教儿子习字，就将它默写出来作为教本。在说到元朝时，有“发披左，衣冠更，难华夏，遍地僧”。地方官以为这是“混假元代名目”，“隐寓诋谤”，实际是骂清朝的。弘历对地方官们的罗织不予以驳斥，竟批示：“三法司核拟速奏”，^⑩显然持默许态度。就此案而言，弘历对地方的张皇罗织是起了纵容作用的，尤其是涉嫌讥刺清朝雍发衣冠制度的时候。

2. 狂诞愚腐之悖逆

乾隆十八年六月，山东曲阜发生“丁文彬逆词案”。一个半痴半疯的浙江上虞人丁文彬，平日就妄称“衍圣公系伊岳丈”，曾经将两个女儿许配给他，并传授给他尧舜之道。据他自己称：自老衍圣公去世之后，他已经就即位为王，如今已继位8年了，国号定为“大夏”，年号定名“天元”，并擅自著书封了许多人做公侯，编造了时宪历及铸钱图式。这次是专程来曲阜将书籍交给小衍圣公，“传位与他”。地方官以其“书词悖谬狂悖”，拟依谋反大逆律凌迟处死，弘历担心屡受刑讯的丁文彬身体吃不消，瘐死狱中，遂下令：“勿任瘐毙狱中”，“拟先行凌迟示众”，以免使“大逆之犯”“逃于显戮”。丁之兄、侄最终也被斩监候。^⑪

丁文彬当然是愚腐得可以、也狂诞得可以了。在当时环境下，无异于自投罗网。而无独有偶。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又有“王珣遣兄投递字帖案”。

直隶沧州盐山人王珣，听信乩仙者胡言，说纪昀是子贡转世，而他王珣是颜回转世。这自然是狂诞。至于他沾沾以颜回才学自况，痴迷于“明正《四书》大义”，说出“古时尧王不应让位于舜，舜不该让位于禹；汤不应伐夏，武王不该伐纣。纣王虽无道，武王只该恪恭臣职，自尽名分”的话，就是愚腐了。因为按照这个理论，清朝不当取代明朝，这当然犯忌。此外，他将四书内“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改为“义帝之有君”，声称“如今皇上是仁义之君，这‘夷狄’二字应当避讳”。本来这是献媚，但骨子里视满清为夷狄，这就让人受不了。所以弘历阅览后，说“所献书内颇多狂诞悖逆之词”。王珣终被处斩。^⑫

3. 憤时犯讳之悖逆

乾隆二十六年江苏沛县有“阎大鏞《俟俟集》案”。监生阎大鏞抗粮拒差，显然对地方时政不满。查出他的诗稿两张及祖、伯稿本，弘历阅后也以为“不过愚贱无知，尚无悖逆之语”。但等到查出阎本人所著《俟俟集》“或讥刺官吏，或愤激不平，甚至不避庙讳”时，弘历却批示：“如此可恶，当引吕留良之例严办矣。”

但吕留良何如人，阎大鏞又何如人，竟要引吕案之例严办？原来在本案奏上之初，弘历就谕令本案关键不在阎大鏞祖伯稿本，而要找出阎本人的不法字迹，并指令“若实有悖逆本朝形迹，即应严处，以肃刑章而惩匪类”。可见此案的升级正因弘历的指点而引起。而地方官查出的“讥刺官吏，愤激不平”，不过是阎以其母亲24岁始即守志未嫁，却未被列入沛县志“节孝”栏，不平者指此，讥刺也仅指此。^⑬

其他类似案件，弘历谕批不多，但可窥见他的意识。如乾隆四十四年湖北“石卓槐《芥圃诗》案”，不过是石氏炫耀胡作。其中被指为狂悖之处，如“大道日以没，谁与相维持”，“斲养功名何足异，衣冠都作金银气”，也不过伤时之叹。地方拟罪状云：虽“不敢显施抵斥，但有心讪谤肆其狂吠悖逆之处不一而足”，加上其中有不避庙讳、御名之处，拟将石凌迟处死。弘历同意了。^⑭再有乾隆四十七年河南登封县“乔延英李一互讦诗句悖逆案”，李一有诗“天糊涂地糊涂，帝王师相无非糊涂”，文则云“任官之刻剥其民，不许民之诘告其官，久之，人心大变”；乔延英有诗“志士终当营大业”等。二人均被地方依大逆律拟以凌迟刑，弘历也只批示：“三法司核拟速奏”。^⑮大抵愤时嫉俗，形于歌咏，有涉讥刺者，均被弘历划入逆案一类了。

4. 党逆案

弘历以为自己查办文字狱是效法祖宗，而且他办理的数起文字狱，确实是过去旧案的重提，如谢济世、屈大均、李绂等案，自然容不得人们非议祖宗们办过的文字狱。乾隆朝就有两起同情被罪者的党逆案。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江苏华亭县发生“苏显《闲渔闲乐录》案”。总督高晋、巡抚明德以其书“诡诈悖

逆语句甚多”,“语含诽谤,意多悖逆”,请旨依大逆律凌迟苏显,家属连坐。弘历览后下旨:“苏显………恣行怨诽,情罪深属可恶,第核其情节,尚与诋谤肆逆者有间”,令“从宽改为斩决”。但同一天,弘历发现苏显“称戴名世以《南山集》弃市,钱名世以年(羹尧)案得罪”,又有“风雨从所好,南北杳难分”及“莫教行化乌场国,风雨龙王欲怒嗔”等诗,以为苏显是“有心隐跃其词,甘与恶逆之人为伍”,遂改变原来认为“该犯尚无诋毁朝政字句,其情与叛逆犹去一间”的认识,表示要“按律严治,不得姑息”。^⑩

苏显刺痛弘历者,是同情戴名世、钱名世。而戴案经康熙处理,钱案经雍正处理,弘历当然不容指斥祖宗政治。至乾隆三十二年十月,浙江又有“齐召南跋齐周华《天台山游记》案”。齐周华在雍正年间就著有《独抒己见奏稿》,要求“释逆犯吕留良子孙”,被罪入监,后因大赦出狱。事隔多年,他未焚毁,竟“将疏稿及其余杂作刊刻,妄冀流传”。另外,他过去在押期间所写的《狱中祭吕留良文》,“将逆贼吕留良极力推崇,比之夷齐、孟子”。地方官以其“存心党逆,牢不可破”,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齐周华、子孙连坐有差。弘历只是从宽处理了齐的子孙(从宽为斩监候)和胞弟、胞侄(免罪),其余均依拟议处理。^⑪

吕留良案是雍正时的大案,弘历当然要为乃父回护。因本案受牵连的,有在吕留良案内被充发陕西的房演,他与齐周华有一面之交,为齐作过《秦草序》,被发往伊犁为奴。^⑫

(三)妄议时政

论议时政是另一大忌讳。弘历处理的上述逆案中,不少案件就包含有妄议朝政或讥刺时政情节。只是由于悖逆情事更重,妄议之事倒不显得突出。在乾隆朝,单纯因妄议国政得罪者也有数例。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安徽发生“李超海《武生立品集》案”。李是宁国府学武生,有感于武生前途渺茫,著书感叹“天下武生可用与不获见用者,莫此时为甚”。激愤之下,对君主也就不免不大恭敬:“重为君重,轻为君轻,若何文重武轻一言而失天下干城之心!”弘历览后发谕说:“微末武生,……竟敢妄为著作,逞其诞词”,“不可不严加治罪,以惩恶劣”。至于实际中是否重文轻武,自然就不必剖明了。令弘历恼火的,李超海还自称“大明进士”,这当然是犯讳的。按照弘历“严行审讯”,“毋得稍存姑息”的谕令,巡抚富尼汉依例拟罪;李超海斩立决。^⑬

至乾隆四十三年,湖南又有“刘翱《供状》案”。刘翱原本在雍正时就按皇帝谕令写成了条陈利弊的奏状,但连续将状子交学政、县令、巡抚看阅,呈请转奏,都被掷回。原想因此得个一官半职,至此已再无心思。闻查禁书,遂尔缴出。地方官从中寻出“捏造圣祖仁皇帝谕陈鹏年之谕旨”,及“妄论世宗宪皇帝由藩邸缵承大统之语”,并有指责“官吏藉事婪赃”等道听途说而来的事情。尤其书尾声称:“自古接续之际,妄生议论,何代蔑有”,自称自己是“不得已之鸣”。

弘历当然不会欣赏,遂严谕说:“此等狂诞之徒,敢妄谈朝政,即此之外别无法字迹,亦当予以外谴,不可复留内地滋事”,“不得因其年已八旬稍为姑息”。希旨的地方官们比弘历更激动,竟请旨将刘翱斩立决。^⑭

此外,还有乾隆四十五年山东寿光县“魏塾妄批江统《徙戎论》案”及湖北“艾家鉴试卷内书写条陈案”。魏塾借古讽今,以为晋朝江统建议迁徙五部胡人是高明的,当时朝臣“俱是笏才猪眼”,未看到远处,遂才发生五胡乱华之事。这自然是弘历听着不顺耳的。羁縻之术是我皇帝的点墨,何容小民讥评!魏塾终被弘历以“词语背妄”斩立决。^⑮

艾家鉴则因乡试答不上题,遂杂凑了一篇条陈,除罗列了地方时政诸弊外,还有指斥朝政的“颁恩赦则奸险沐减等之恩”之语。弘历谕令地方“严审定拟”,^⑯处治自不会轻。

二、官员的矜张与弘历的节制

弘历大肆处治文字狱的最重要的影响,就是造成上下官员矜张。尤其地方官,唯恐失察纵弛而得咎,也唯恐拟罪不重而获谴。所以,只要有片言只语,也要着实张皇一番;拟罪则一味从重,尽量罗织成逆案,以避党逆之嫌,使得一时间逆案纷纷而出。

这自然忙煞了弘历。作为皇帝,他必须对地方大员们试探“圣意”的奏报表示态度,也必须从总体上考虑案件处理的影响。弘历在两方面表现出他是有节制的,一是关于逆案与非逆案的区别,二是对有无

必要处理某些案件的认识问题。

(一)弘历对逆案与非逆案的区分

逆案即性质上属于悖逆案件，在表现形式上有讥讪、诋毁清朝情形，这个观念在弘历脑子里是比较清楚的。所以他在处理文字狱时，也表现出比较注重规格的一面，较认真地区分了逆案与非逆案。

1.“毋庸照逆案办理”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贵州发生“龙凤祥《麝香山印存》案”。革职知县、流刑犯人龙凤祥贫苦无聊，将原有印出图章粘贴成册，又新刻一些，汇成上下两册，希图送人获利，以资日用。图章内容有用成语者，有本人编写者。巡抚图思德以为“图章语句多有狂诞不经之处”，而卷首叙文“尤属怨望”，表示要“从重究拟”。

弘历览奏，担心地方过分搜求，遂忙下谕说：“朕细加搜阅，并无悖逆不法字句，毋庸照逆案办理。”但又不愿放纵龙氏，遂又抓住龙凤祥两罪：一是“语多傲慢，必系疏狂浮薄之徒”，二是“获谴在配”，不“安分守法”，“敢将狂放语句镌刻图章”，结论是“不便留存内地”，要求在结案后“发遣伊犁”。^①

至乾隆四十四年六月，江西南昌又有“王大蕃撰寄奏疏书信案”。一个读书未成的人，因贫困到处打工，又放不下架子。无聊中，撰写奏疏书信，希图寄托官员们转奏，获得赏识。为能打动皇帝，博得关心地方时政的印象，将道听途说的漕粮、考试、关税诸弊一一罗列。巡抚以“语句狂悖”奏上，弘历却谕曰：“细阅读该犯疏词内，尚无悖逆之语。而所指贪官害民，亦无指实。看来该犯必系贫困无聊，妄为此举。自不可不加以惩治。”但“罪不至死”，“亦断不可留于内地，自应发遣伊犁”。^②

两案的处理虽不能说轻，但毕竟说明弘历是有节制的。

2.“与诽谤毁斥者稍属有间”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发生了“智天豹编造《本朝万年书》案”。直隶高邑人智天豹，按照八卦名目编造了《本朝万年书》进献。声称“见得本朝国运比周朝八百年更为长久”，并称本书是“老祖（指清世祖福临）显圣传授”。所编年号中，有“乾隆五十七年”字样。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以为：智天豹“妄称大清天定运数”及“老祖显圣”，是“希图惑众”；编“乾隆五十七年”年数，则是“肆行咒诅”，“尤为罪大恶极”，应依法凌迟处死。

这个拟判本来是依弘历“严审定拟”谕令作出的。但弘历不久就改变了主意。因为本案说穿了，只是个蹩脚的谄谀，弘历不是不清楚。所以他下谕说：智天豹的直书“乾隆五十七年”一条，“朕并不以为憎”，“此条不得谓之诅咒”。接着他便历数了自己做60年皇帝的夙愿，并算了一笔帐：到乾隆五十七年，“朕其时寿跻八十有二，即归政亦不为早”。

弘历以为，智天豹罪责，“妄编年号三十余条”，不避“皇祖庙讳”，且谎称世祖“显圣于彼”，这三条已是“丧心病狂，身蹈大逆”了，不可不加惩治，“然究与诽谤、毁斥者稍属有间”。说白了，就是毕竟没有骂皇帝、骂清朝。鉴于上述两点，弘历谕令将智天豹凌迟刑“从宽改为斩决”，^③在死刑方式上施加了恩赐，避开了大逆重刑。

3.“与公然造作悖逆语者有间”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河南“程明禋代作寿文案”发。程为富豪郑友清作寿幛，引《易经》“富有的谓大业”字义，有“创大业于河南”之句；又引秦昭王上已置酒故事，有“捧河中之剑，似为添筹”之句，用以切时令，暗指郑生于三月。程又有摘录古人牢骚诗纸片：“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及“宁饥寒于尧舜之荒岁，不饱暖于当今之丰年”，因此被指为大逆，拟凌迟处死。

弘历对地方拟罪却不满意，下谕说：“所拟未为允协”。程明禋妄作寿幛及引用牢骚诗句，“不过文理不通，滥用恶套，与公然造作悖逆语者有间”，在性质上不应定为大逆。弘历以为，程明禋之罪在于：领生徒拳殴郑友清之侄，及“写斥骂语言粘帖街市泄忿（郑友清担心‘大业’、‘捧剑’犯讳，用纸挡住了，程明禋师以为郑嫌其文理不通，恼怒泄愤），这种‘党同恶习，实启师生门户之见’，影响‘世道人心’”。遂谕令：程明禋“毋庸照大逆凌迟处死律定拟，著改为斩立决。所有缘坐各犯”，也“无庸查办”。只是程的几个党恶生徒，要予以惩处。^④

与此类似的，还有乾隆五十三年六月湖南来阳“贺世盛《笃国策》案”。贺老于科场，入学29年，屡试不中。失意之余，“鄙薄捐纳官员，谓其不由科目”，“指为阻滞正途”，遂写成《笃国策》，“将开捐之事反复指斥”。并拼凑了一些催科听断和远年词讼方面的事，附入书内，打算进献图赏。巡抚以其“妄议朝政”、“显然悖逆”，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子孙缘坐。

照实说，这只是个单纯的“妄议朝政”的案件，与大逆不涉。弘历对贺氏批评他“捐路终为财动，有妨正途”及“拒谏”等等，也并不满意，曾下谕逐条驳斥，并声明两次开捐的原因。不过，弘历就事论事，最终还是以为贺世盛“究因失志场屋，贫苦无聊，摭拾传闻，私自抄写，借以抒其抑郁”，在性质上，“与显肆悖逆者尚属有间”，不应定为大逆。故谕令从宽改为斩决，子孙等概免缘坐。^⑨

(二)弘历驳回的“毋庸办理”案件

对各省奏上的案件，弘历批谕驳回、指示“毋庸办理”的，除了前述的屈大均、陶煊案外，尚有另外13案，占全部文字狱案数的1/8。这13案，处于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高峰期的，计8案。可见，案发频仍的文字狱高峰期，也正是弘历忙碌于甄别真伪、权衡轻重、努力扭转地方矜张局面的时期。

1. 案件梗概及地方官动静

“方国泰收藏《涛浣亭诗集》案”，乾隆四十七年发于安徽歙县。《诗集》系方国泰高祖方芬所著，内有“征衣泪积燕云恨，林泉不共鸟啼新”，“兼葭欲白露华清，梦里哀鸿听转明”。巡抚谭尚忠以其书“狂吠”、“悖逆”，拟将方芬“创坟戮尸”，方国泰“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斩立决。^⑩这是比较典型的国初人著述案。

“高治清《沧浪乡志》案”，也发于乾隆四十七年。湖南龙阳县民高治清等人编纂《乡志》，内有“补王朝政教之所未洽”、“生平幕天席地，以天下为家”等文句，及“桥畔月来清见底”、“何时净扫古蛮烟”等诗句。巡抚李世杰以该书“语多悖妄”，拟将主犯高治清父子监生身份斥革，牵连人犯一体分别拟罪。^⑪

“王尔扬撰李范墓志铭称‘皇考’案”、“黎大本私刻《资孝集》案”及“韦玉振为父刊刻行述案”，均发案于乾隆四十三年。其中，王尔扬案、韦玉振案可以叫做“一字案”，即因一字涉嫌而成案。情况是这样的：山西武乡县举人王尔扬，为李伦元父亲作墓志铭，称李范为“皇考”，巡抚巴延三以为擅用“皇”字，“实属悖逆”，表示要严审定拟；^⑫江苏赣榆县民韦玉振为父刊刻了一本《行述》，称赞他生前“于佃户之贫者，赦不加息”，或“赦屡年积欠”，巡抚杨魁以为“殊属狂妄”，搜查其家，干连外省，欲兴大狱。^⑬至于湖南临湘县黎大本案，是他曾于母亲生日之时刻过一本《资孝集》，将其母“比之姬姜、太姒、文母”，称其为“女中尧舜”，巡抚李湖以为“狂悖不法”，表示要“从重定拟”。^⑭

“余豹明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案”与“叶廷推《海澄县志》案”，都是仇家诬告案，分别于乾隆二十六年和四十六年发案。江西武宁县余腾蛟曾作诗五首，有云：“巨灵劈山骨，倒落神龙渊，明月堕寒影，留客听清猿”，被仇家索隐为：“龙潭……两岸平壤，并无遮蔽，何言‘明月堕’？人烟挤密，行人辐辏，何言‘听清猿’？”欲给他安上厌清思明的罪名。腾蛟又有诗云：“寂寞向古人，谁是同心者？范蠡与张良，空行若天马”，也被仇家引申为：“古人多矣，必引张良、范蠡为同心，何也？岂以张良复韩、范蠡复越乎？”无疑又要给他安个反清复明之罪。巡抚胡宝瑔以余腾蛟“语含讥讪，狂悖不经”，拟将余斩立决。^⑮至于叶廷推案，是因叶之曾祖叶逢春有乡誉，乡人立碑称他有“鲁仲连排难解纷”之能；他人称赞叶家，有“谁夸南面雄，瑞林繁玉种”诗句，遂被仇家周铿声诬告。巡抚杨魁明知是仇家入告，既欲制裁诬告者，而又将叶廷推的知县职务也革了去，表示还要“严审究拟”。^⑯

湖南“陈安兆著书案”、江西“李绂诗文案”及广西“陆显仁《格物广义》案”三案，都是较大的著述案。陈安兆案已详述于前，这里不赘。李绂案因齐周华案牵连而发于乾隆三十三年。巡抚吴绍诗查出李绂子孙存留李绂诗文各集，“语多愤嫉”、并藏有“狂悖不法”的《李伍瑛、傅占衡集》，请旨革去李绂生前官秩，并将李绂子孙革职、解赴质审，欲兴大狱。^⑰至于乾隆四十年的陆显仁案，巡抚熊学鹏已将陆氏书中违碍字句签出奏上，正在讨弘历的口风，尚无进一步动作。^⑱

其余案件，尚有“安能敬试卷诗案”、“回民海富润携带回字经及汉字书五种案”及“楼绳等呈首河山氏《谕家言》案”。

乾隆三十四年，顺天府南宫县考生安能敬，在试卷上作诗，有“知主多宿忧，能排难者谁”之句。顺天

学政倪承宽以“语涉讥讪”，遂将安氏衣顶斥革，拿解到案，搜家严审。^①

乾隆四十七年广西海富润案，更是地方张皇之态的表现。海富润游走传教，巡抚朱椿疑其为“甘肃省漏网逆党”。海氏所携汉字经文尚可，回字经文则地方又无人认识，这就更增加了神秘气氛。朱椿遂将经书视为“僭妄”、“狂悖”，拘解质讯，并通过有关各省清查。^②

次年浙江楼绳案，本来是子为父首的自首案件。楼绳父楼德运生前的诗文、匾额，有“胥字发祥，式廓丕基”、“协坤承乾，龙蟠虎踞”等句。楼绳劝父毁去，未被听从，只好在父亲死后呈首。巡抚福松奏请革去楼绳职衔衣顶，并查封家产，拘齐犯属，欲兴大狱。^③

2. 弘历关于“毋庸办理”的批谕

上述 13 案虽情节互异，弘历驳回的理由也不尽同，但他对地方办理这些案件的矜张是不满的，有的还予以严旨训斥。由于地方多以重案呈上，弘历不得不一一对案件予以定性。兹依类分列，一并述及他关于“毋庸办理”的理由。

(1) “并非公然毁谤本朝者可比”

方国泰案，弘历批示：“办理殊属失当”，“若别无不法字句，即可毋庸办理。”弘历以为，方芬“隐跃其词，有厌清思明之意”，在性质上“固属狂悖”。但究其实际，不过是书生遭际兵火、迁徙逃避的“不平之鸣”，就此点而言，“并非公然毁谤本朝者可比”。何况方芬仕途不顺，老于贡生，贫无聊赖，抑郁不得志，不免会有“诗意牢骚”。再则其人已死多年，骨朽形灭，“若如此即坐大逆之罪”，则杜甫诗中“穷愁”一类语句甚多，孟浩然也有“不才明主弃”的句子，“岂亦得谓之悖逆乎”？

不管怎样，弘历在这里说了句公道话。诗人有诗人的语言，诗人的牢骚也是最多的。“诗以言志”这句话，他也是承认的。弘历深知：类似方芬这样的官场失意之人，还有许多仍然在草泽中私自啸咏，对此是不能认真太过的。如果必欲“一一吹求，绳以律法”，反会使“人人自危，其将何所措其手足耶”？为此，他申斥巡抚谭尚忠说：过去查办河南祝万清家祠匾封案及湖南高治清《沧浪乡志》案，地方就“吹求字句，办理太过”，为此事曾一再降旨通谕各督抚“毋得拘文牵义，有意苛求”，难道谭尚忠不清楚么？借此机会，弘历再次表明夙志：“朕凡事不为已甚，岂于语言文字反过于推求？各省督抚，尤当仰体朕意。”^④

(2) “并非有心违悖者可比”

高治清案，弘历谕曰：“此事办理太过”，“无庸查办”，其刻书、作序并案内干连人等一律宽免勿罪。

弘历以为，巡抚李世杰签注出的所谓“悖妄”语句，如“幕天席地”原是刘伶《酒德颂》中的成语，“玉盏长明”只是指佛灯而言。这些习用语，世人“相沿引用，已非一日，何得目为悖妄”？再加《乡志》中的“曾王父”字样，“亦不过泥古之过”。这样一部“无识乡愚杂凑成编”的书籍，“并非有心违悖者可比”。如果连这样的书也“俱以违悖绳之，则以前赵弘恩、陈弘谋等，又将何说”？更使弘历恼怒的是，李世杰签出的悖妄字句，竟将颂扬清朝的“德洋恩溥，运际升平”也包括了进去。弘历质问说：“是颂扬盛美亦干例禁，有是理乎？”

巡抚李世杰照例被弘历狠狠地训斥一通：“李世杰文理不通”，又“听任庸劣幕友属员谬加签摘”。以致于拘泥失当，滋扰乡里。倘若“各省查办禁书，若俱如此吹毛求疵，谬加指摘，将使人何所措手足耶”？李世杰难道不知道朕“从不肯有意推求”“字句微疵”么？^⑤

(3) “不得谓之诽谤悖逆”

各省奏上的案件，不是被拟为诽谤、讥讪，就是被拟为“狂悖”、“悖逆”。弘历驳回案件的大量事务，除了区分公然毁谤与非公然毁谤、有心违悖与非有心违悖之外，就是区别谤讪悖逆与非谤讪悖逆了。一字之差，往往生杀顿殊。应该承认，弘历的认真辨别，确曾消弥了许多案件。

第一，迂儒习用古语与非悖逆。

王尔扬“一字”案，弘历批谕曰：“此系迂儒用古，非叛逆也。”并引经据典地说：“皇考”二字，既“见于《礼经》、屈原《离骚》，及欧阳修《泷冈阡表》，俱曾用之”，原有典据。做臣子的，从“尊君敬上之义”出发，自应回避，“但迂腐无知，泥于用古，不得谓之叛逆”。对此类事，不应“漫无区别，率予严惩”，下令“无庸查办”。^⑥

对黎大本案，弘历下谕说，黎大本“将伊母比之姬姜、太姒、文母，皆系迂谬不通之人，妄行用古”，与王尔扬案是相似的。“本可无庸深究。尤不宜概行提问，株累多人”。^④

韦玉振案竟使弘历动了肝火，下谕严斥杨魁说：“所办殊属过当。”“赦”字诚然“于理固不宜用，但此外并无悖逆之迹，岂可因一‘赦’字坐以大逆重罪乎？”遂下令：“杨魁著交部议处。”^⑤责罚办事失当的巡抚，在弘历处理文字狱过程中是不多见的。

第二，蹈袭旧人恶调与非悖逆。

叶廷推案也是杨魁办理的，这时他已由江苏巡抚调任福建巡抚。弘历谕斥说：“所办殊属非是。”弘历说，碑志中语句，如“鲁仲连排难解纷”及“谁夸南面雄，瑶林繁玉种”，“俱系剽用腐烂旧句，原无悖逆之处”，“何必又将叶廷推请旨革去职衔”？遂斥责杨魁办理此案“茫无定见”。要求将叶廷推等人“即行省释，无庸究问”。^⑥

对余腾蛟案，弘历细阅诗文原稿后，以为：余腾蛟不过“蹈袭旧人恶调，语句踏驳，不得谓之诽谤悖逆”。因而，对于这样的诗词，不可与胡中藻案一例论罪。弘历说：如果不区分“诽谤悖逆与非诽谤悖逆，一味地‘摭拾诗句，吹毛求疵，置之重辟，不独无以服其心，即凡为诗者势必不敢措一语矣”。^⑦

第三，识见拘墟肤浅与非讪诋悖逆。

对陈安兆案，弘历批谕巡抚富勒浑说：“所办殊为过当。”弘历以为，陈安兆著书“虽不无违背朱注，支离荒谬”，而究其实际，不过是“村学究识解肤浅，妄矜著作”。至于诗稿中的“牢骚词语”，也不过是“浅学人掉弄笔墨陋习”，并“非谤讪国家、肆诋朝政如胡中藻之比”。类似陈安兆这样的“笔墨之过，则前人亦往往有之”。遂斥责富勒浑新进官职，“有意从严”，责令“此案无容再行办理”，并要求以后“封疆大吏遇此等事，当识大体”，不可过多“吹求”。^⑧

关于陆显仁案，弘历也以为陆只是“剽窃前人讲学生言”，并“杂以一己拘墟之见”，故“所论多踏驳不纯”。巡抚熊学鹏所签出各项狂悖之处，“均非讪诋之语，不能谓之悖逆”，指令“无事苛求”。^⑨

弘历对江西办理李绂案也不满意，谕斥巡抚吴绍诗说：“所奏未免过当。”弘历以为，李绂生前虽然确有“牢骚已甚之词，但核之多系标榜欺人恶习，尚无悖谬讪谤实迹”，谕令“无足深究”。^⑩

至于安能敬案，弘历更未把它当作一回事。批谕说：“览其诗，是不通。尚无别故，不必斥革。”^⑪实际等于否定了学政倪承宽“语涉讥讪”的指控，也就是肯定安诗“无讥讪”了。^⑫

第四，语句鄙俚与非谤毁悖逆。

大略最使弘历生气的，就是地方办理的海富润案。遂下谕训责：“所办殊属过当。”弘历说：旧教回民“平日所诵经典，亦系相沿旧本，并非实有谤毁、显为悖逆之语”。况且，就以朱椿所签注的书内字句，“大约鄙俚者多，不得竟指为狂悖”。谕令“毋庸办理”。因办理此案矜张而受训斥的，有广西巡抚朱椿、江苏巡抚闵鄂元及萨载。^⑬

相形之下，弘历对楼运德案的看法是比较特殊的，与上述 12 案不同。他认为楼运德所撰字句，确有“违碍”，假“使其人尚在，自有应得之罪”。不过，弘历以为浙江巡抚福崧对此案的办理，也属于“所办未免过当”一类。一则楼运德已死，再则楼绳平日曾劝阻其父，过后又自行呈缴，可见其“本知畏法”，“自可无庸治罪”。^⑭

弘历在处理文字狱过程中的节制，虽然值得称道，但从根本上说，地方矜张恰恰是他本人促成的。江西巡抚海成办王锡侯案，请旨革去王之举人身份，以便审讯拟罪，充其量不过是投石问路、探明弘历旨意之举，弘历却归罪他从宽审理。布政、按察二使也同被革职交刑部治罪。乾隆四十二年的这起查办逆案不力事件，对次年以后兴起的文字狱高峰是起了恶劣作用的。

至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弘历又下谕责问前湖北巡抚陈辉祖：为何在湖抚任内未将“吴碧峰刊刻《孝经对问》及《体孝录》案”查明奏上，而留给后任去查办？指责陈辉祖办理不力，要求其立即说清楚。^⑮而早在乾隆二十年，山东发生生员“杨淮震投献《霹雳神策》案”，弘历嫌署山东巡抚白钟山陈奏过晚，待学政谢溶生奏过，白钟山才慢吞吞地奏上来，朱批指责白钟山“取巧”。^⑯地方大员们妄事矜张、唯恐失职，原因盖在于此。

指责地方矜张与指责地方办理不力虽然共同存在于弘历身上，而且在数量上以前者为多，但大员们宁肯因矜张被责，也不愿因办理不力被罪。前述杨魁就是个著例。杨魁在江苏巡抚任内因韦玉振案被责，曾被交部议处，后又在福建巡抚任内因叶廷推案被斥，连续因办理过当受训斥，正是大员们“有意从严”心态的表现。如果说因查禁书运动而起的大量文字狱的出现是弘历推着地方走的话，那么，地方的矜张也使弘历被推着走，尽管他不愿意走得太远。

三、弘历大肆处治文字狱的其他影响

弘历大肆处治文字狱的最重要影响是导致地方矜张，已如前述。其他影响则有士子戒惧、诬告叠起、波及疯痴等。现仅就与弘历法律思想密切相关的后两个内容分述如下。

(一) 诬告叠起与弘历的担心

顺、康、雍三朝，文字狱颇少，尚无诬告案，乾隆朝则有 6 起诬告案。除了前述余腾蛟案、叶廷推案外，尚有另外 4 案。文字狱繁兴造成了诬告叠起。

这些诬告案的案情是这样的：

乾隆二十年九月，江西山阳发生的赵永德诬告原任刑部郎中“程鑒《秋水诗钞》案”，是最早的诬告案。赵永德因本年四月胡中藻著书被罪，遂将程鑒 30 年前诗句“更易改换、造注逆语”，到程家勒索未遂，便到官诬告。^⑨其次是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武宁县“余腾蛟案”。

其余数案均发生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的文字狱高峰期。先是四十四年二月的湖南澧州“陈希圣诬告邓憲收藏禁书案”。陈与邓本是儿女亲家，因事不合，遂诬告邓。^⑩继有四十六年五月安徽太平县的“焦禄谤贴案”。焦因与族人通奸被逐出宗族，怀恨报复，遂捏造“清朝大不仁”谤书张贴，归罪于族人焦良先、焦永榜。^⑪周鑑声诬控“叶廷推《海澄县志》案”，也发于本年十一月。至四十八年四月，河南光州又有“戴如煌《秋鹤近草》案”。湖北黄陂人胡元杰因失馆贫困，欲图上进，遂呈首商城知县戴如煌诗有“北口口火，南渡旌旗”等悖逆词语。^⑫

上述 6 案，虽然诬告原由不同，被控者有无撰写或收藏涉嫌字迹的情形也不一，但均是入告者借文字狱图陷对方，这就可见文字狱案在人们心目中的份量了。因为一旦诬告成功，至少可置对方于死地，重者可使对方破家灭族。

弘历总的态度是：既要惩治文字狂悖，又希图杜绝诬告之滋扰，他还要在观念原则上坚持惩治文字悖逆的规格。所以，弘历在阅览了程鑒原诗后，以为程鑒诗句是肤浅的，“但其中并无讥讪悖逆之语”，遂斥责江南河道总督富勒赫被告诉者愚弄了，斥责江苏巡抚庄有恭处理此案时态度暧昧，不敢对诬告者作出果断处理。并严谕说：胡中藻案是货真价实的悖妄逆案，但倘因胡中藻之案，“动于语言文字之间指摘苛求，则狡黠之徒藉以行其诬诈，有司不察，辄以上闻，告讦纷繁，何所不至”？下令对诬告者“严审定拟。”^⑬

对叶廷推案，弘历也觉得巡抚杨魁既要惩治诬告者，又革掉了被诬者官职，“是欲两败俱伤，转使挟嫌妄控者得长刁风，而无辜良善致滋扰累”，立场原就不对。遂下谕“按律定拟”诬告者之罪。^⑭

就实而论，弘历不长诬告“刁风”的愿望和决心并没错，但希图杜绝文狱诬告案是不现实的。几个诬告案的呈首者，如焦禄被凌迟，赵永德、周鑑声也严审定拟，都被反坐以所诬之罪。但重惩也罢，反坐也罢，在语言文字仍被人们视为获罪之由的环境中，杜绝诬告是不可能的。弘历在乾隆二十年担心的“告讦纷繁”，终于在他处治文字狱高峰期一再发生，恰好说明：文狱愈众，诬告也就愈多。

(二) 波及疯痴

查禁书之目的在消灭明末清初人著述及当朝人悖逆诗文，照理说，疯子痴人应是除外的。在不存在文字狱的环境下，疯痴的疯言痴语是不会受到追究的。但文狱频兴竟也使疯痴之人成了特殊环境的牺牲品，乾隆一朝就有 5 起疯子狱、1 起痴人案，其他旧有疯症人案数起。

乾隆十八年六月的“丁文彬逆词案”，就是痴人案。最后竟被依大逆犯凌迟处死。后来的几起案，都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所为。

乾隆二十年五月，山西发生“刘裕后《大江滂书》案”。一青年的父亲溺死黄河，打捞尸体不获，昼夜痛哭，“感成疯迷之疾，时发时愈。”所著《大江滂书》，“或自比圣贤仙佛，或称颂伊之父祖僭拟帝王”，并有“讥刺朝廷之语”。类似这样的“悖谬尤甚者”，地方官们竟找出 126 条！虽在审问时已看出他“形神恍惚，语无论次”，地方大员们还是表示：“未便因其素有疯疾，稍有宽纵”，请旨将他“杖毙”。弘历只是批示：“知道了”，^④显然是同意的。

同年十二月，山东德州又有“杨淮震进献《霹雳神策》案”。杨乡试不中，懊恼成痴，时发时止。早年购得《霹雳神策》，屡欲进献得赏。被父亲臭骂一顿，遂又到官府呈缴并要求焚毁此书。学政谢溶生、巡抚白钟山依律拟杖四十板、革除生员。弘历仍批示：“知道了”。^⑤这尚是轻者，总算没送命。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浙江常山县发生“林志功捏造诸葛亮文案案”。林因妻、子相继亡故而致疾，数有疯行。后来自造碑文，“妄称诸葛，自比关王”。闽浙总督杨廷璋、浙江巡抚庄有恭依例拟将林志功严行监禁，其父也因管束不严被杖八十板。弘历只是批示：“该部核拟具奏”，^⑥更无他语。类似的还有乾隆四十六年广东的“梁三川《奇冤录》案”。梁素有疯疾，时发时止。病发时即说自己是前任广东永将军的儿子，被现在的父亲拐带为子。因撰《奇冤录》有“派出天潢”四字，巡抚李湖以为“狂悖僭妄”，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父子等缘坐有差。弘历无视地方的罗织，竟又批示“三法司核拟速奏”。^⑦

弘历对疯人案唯一表示过节制的，是乾隆三十三年对江苏“柴世进投递词贴案”。柴也是因妻故、子亡而成疯疾的，时发时止。巡抚明德以其投递词贴内有“大逆不道之语”，拟将其凌迟处死，弟侄等分别连坐。弘历这时倒恩开一时，批谕说：“该犯乃系疯狂丧心，多剽引小说家谬诞不根之语，不值交法司复讐，视同重案”，不过，最终还是以其“怙病妄行”、容易“诬民惑世”为由，下令将他“即行杖毙”了。^⑧对一个疯子的言行竟害怕到这种程度，这大概就是弘历惩治疯子狱的真正心理吧！

除了上述之外，乾隆朝疯子狱尚有十六年的“王肇基献诗案”、二十六年的“王寂元投词案”等，案犯都被处死了。

总之，弘历尽管数次表白他不搞文字狱，如乾隆六年处理谢济世案时就说：“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⑨乾隆二十年处理胡中藻案时也一再说“朕……从未尝以语言文字责人”，^⑩“朕御极以来，从未尝以语言文字罪人”，^⑪但最后均以事关重大或“实非语言文字之罪可比”为由，兴起了文字狱。从弘历处理的全部文字狱来看，他“不以语言文字罪人”的范围是极有限的，而“以语言文字罪人”的场合倒是非常多的。还是鲁迅先生说得好：“大家向来的意见，总以为文字之祸，是起于笑骂了清朝。然而，其实是不尽然的。”“有的是卤莽；有的是发疯；有的是乡曲迂儒，真的不识讳忌；有的则是草野愚民，实在关心皇家。而命运大概很悲惨，不是凌迟、灭族，便是立刻杀头，或者‘斩监候’，也仍然活不出。”^⑫这应当是最贴切的总结了。

注：①《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52 页。②《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88 页。③均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53~55 页。④《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88 页。⑤均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52~56 页。⑥《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01 页。⑦《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50 页。⑧《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89 页。⑨孟森《字贯案》，载《史学丛刊》三集。转引自郑天挺主编《明清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8 月版，下册第 166~167 页。⑩《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97 页。⑪《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458~477 页。⑫《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544~549 页。⑬《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426~431 页。⑭《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14~26 页。⑮《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73~679 页。⑯《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69~773 页。⑰《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411~420 页。⑱《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832~835 页。⑲《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23~129 页。⑳《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40~144 页。㉑《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59~161 页。㉒《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61~666 页。㉓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329~339 页。㉔《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449~451 页。㉕《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440 页。㉖《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307~309 页。㉗《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10 页。㉘《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400~407 页。㉙《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530~538 页。㉚《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315~327 页。㉛《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31~733 页。㉜《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25~728 页。㉝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289~290 页。㉞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95~696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343~344 页。㉟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77~780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下

册第 515—516 页。⑩《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71 页。⑪《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91 页。⑫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67—670 页。⑬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39—741 页。⑭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53—756 页。⑮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33—734 页。⑯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728—729 页。⑰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291 页。⑱《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344—345 页。⑲《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96—699 页。⑳《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515—516 页。㉑《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85 页。㉒《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21—122 页。㉓《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91 页。㉔《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71—172 页。㉕《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67 页。㉖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41—747 页。㉗《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56 页。㉘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507 页。㉙《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59 页。㉚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17 页。㉛见《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370—371 页。㉜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22—723 页。㉝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50 页。㉞《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370—371 页。㉟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515—516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10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60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68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715—719 页。㉟见《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 655—659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1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55 页。㉟《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 88 页。㉟鲁迅《且介亭杂文·隔膜》。

[责任编辑 遂遥]

(上接 15 页)国外立法通常考虑以下因素:公务员职务内容;不法行为状况;该公务员平时的工作表现;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对预防不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等。然后再按照公平负责原则,在公务员个人可承受的范围内行使求偿权。如俄罗斯联邦国家赔偿立法规定致害公务员赔偿数额不得超过其月工资的 1/3。法院在确定其行为非法后,得责成其交付该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费。

(三)补充追偿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被追偿人的法律责任有承担赔偿费用、给予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三种形式,对追偿人违反职责行使或放弃追偿的法律责任则未作规定。上文已论述,依法追偿应为赔偿义务机关法定职责之一。为免追偿流于形式,立法应补定有关追偿人法律责任的规定。

(四)确定追偿权行使的程序及期限

笔者认为,追偿程序方面可考虑内部行政程序和司法救济程序并用。赔偿义务机关的追偿活动传统上被视为内部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追偿往往更迅捷有力。通常以行政决定方式追偿,根据法定标准单方确定追偿金额、交纳期限及方式;在被追偿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追偿义务时,追偿人还可通过强制执行方式追偿。应当指出,既然公务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是追偿权行使要件之一,经告知、申辩程序,追偿人应在其追偿决定中就被追偿人的过错负举证责任。

此外,还可以司法救济程序为补充。在法国,公务员认为其所受处分不公正,可向行政法院起诉。1951年后通过拉虑爱拉案,法国国家赔偿法还确立了国家追诉有过错公务员的原则。我国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均不受理与国家追偿相关的请求。因此在行政权力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公务员就得不到有效的程序保障。有时赔偿义务机关的追偿也会遭遇阻碍,如该责任人员已调离本机关、已退休或受委托执行公务的组织或个人等等。增定追偿之诉此时就显得相当必要。而提起追偿之诉,除前述的两大要件外,还应具备其他条件,如须与责任人员或组织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须在一定诉讼时效期间内等。

关于追偿权的时效问题,现行国家赔偿法没有规定。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21条,国家赔偿责任归入特殊民事侵权责任一类。同时,考虑国家追偿权与国家赔偿请求权的协调,这一问题可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国家追偿权应以自赔偿义务机关实际支付赔偿金或恢复原状、返还财产之日起两年内行使为宜。

[责任编辑 崔卓兰]